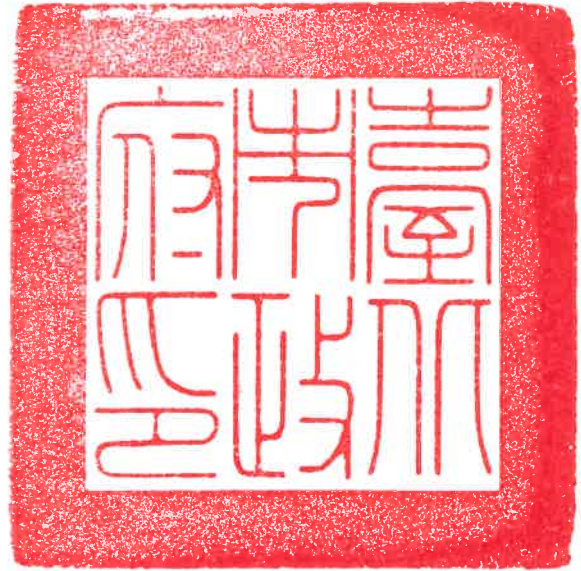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095/300202.10/63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00696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